

大场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宝大府〔2023〕35号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关于报送场中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 4#地块配套市政公用管线（排水）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函

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《宝山区大场镇场中村“城中村”改造地块实施方案》，结合《上海市宝山建设敏感区大场镇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要求，大场镇现拟实施场中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4#地块配套市政公用管线（排水）工程。为连带建设用地的开发提供有利条件，推动周边地块的建设。项目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：

本项目法人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项目选址：

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场中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4#地块以南（红线外）。

建设内容为：场中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4#地块配套市政排水工程建设。

三、项目拟建内容和规模：

因受地块现状制约，上述项目紧邻公共通道，距离现状沪太路等市政道路较远，地块排水无条件就近纳入市政管网，由此本工程主要是解决地块雨水排水出路，自玉龙桥拟排设 DN1350 雨水管道向南穿越走马塘后再沿沪太路东侧绿化带由北向南，然后向西穿越沪太路后，接入真大雨水泵站 D1800 进水总管检查井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雨水顶管排管、管线搬迁、绿化搬迁及恢复，护岸拆除及恢复，地铁保护、管线监测等。其中，排管长度约 250m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

本项目投资估算 3092.37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用 1986.51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700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8.64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177.21 万元。

项目资金由大场镇场中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统筹解决，政府投资计划列支。

特此函，请函复。

附件：宝山区大场镇场中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 4#地块
配套市政公用管线（排水）工程项目建议书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0日

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0日印发

(共印 11 份)